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9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4-037。

（二）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0月29日